桓台县文化出版局

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编制桓台县文化出版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

一、概述

    《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局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和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建立工作机构。《条例》颁布后，我局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安排，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编制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全力推进桓台县文化出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依法推行政务信息公开息公开属性，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

　　1、及时对本局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

2、按规范编制、公布《桓台县文化出版局信息公开指南》和《桓台县文化出版局信息公开目录》，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目录的内容。

3、对信息的发布由专人专管，对上网的计算机安装正版的杀毒软件，保证了信息正常发布。

　　（三）认真组织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学习掌握《条例》的内容和意义及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有关要求以及软件使用方法等内容，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了编制原则、主体、内容、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按要求组织清理本单位政府信息，经审核后，统一编制、组织录入并上网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依托桓台政务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条。

　　我局深入贯彻《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制定了《桓台县文化出版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为《目录》）和《桓台县文化出版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及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并在局办公室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同时采取网上受理、机关当面受理等措施，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2012年通过党报党刊、《中国文化报》、《鲁中晨报》、《桓台大众》、桓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古县城保护开发、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市场执法等相关信息602余篇。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到2012年底，我单位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实行免费提供政府公开信息。

　　五、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以来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六、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少数科室人员没能正确处理做好日常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的关系，因而缺乏主动公开的意识，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发布量少等问题。为此，我局拟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积极探索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使监督管理机制科学化、规范化。

　　（二）缺乏信息的管理与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信息人才较为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公开的形式和效果上还需改进。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化，广大群众参与度还不够，2012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下一步要在公开的形式上进行创新，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关信息及时发布。